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亞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亚德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 深交所发布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亚德林有限，系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吴江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亚德林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9953786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询价对象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第 2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第 3 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第 4 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第 5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亚德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

司，自亚德林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机械、通讯、家用电器、电子仪表等所用的各类精密有色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有色合金产品、金属产品、机械产品；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铸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第5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646.441万元,在发行人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8,862.441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2,21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651,657.60元、45,106,281.6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77,757,939.2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二) 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1. 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4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7 号），亚德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318,570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的规定。

根据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亚德林有限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368,871,027.04 元按 1:0.139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51,318,570 股，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

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承担亚德林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使用“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亚德林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亚德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亚德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验，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种类、股份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亚德林的设立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亚德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亚德林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在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亚德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内部设置了内审部、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IT 数据中心、企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包括与第三方机构联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亚德林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所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已独立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或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沈林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劳宇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杨路 333 号，该处物业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资产。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上海亚德林、恺星投资、沈林根、王正东，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

述。

本所律师认为：（1）沈林根和王正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海亚德林和恺星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4名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股东 20 名，其中：（1）4 名股东为亚德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2）16 名股东系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各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20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国发顺兴和汾湖创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第 1 部分“国发顺兴”、第 2 部分“汾湖创新”所述。

此外，根据上海亚德林和恺星投资的确认，该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该等企业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法人股东 2 名。根据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上层出资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

（五）发行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7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沈林根担任上海亚德林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上海亚德林 79.6667% 股权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亚德林，实际控制人为沈林根。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退出已建立机制；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汾湖创新和蒋慧燕。汾湖创新和蒋慧燕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

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汾湖创新和蒋慧燕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除蒋慧燕系通过股份继承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外，根据汾湖创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汾湖创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汾湖创新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亚德林有限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亚德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有限未在收到外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批准证书自动失效。鉴于原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已经同意延长批准证书的执行效力，且亚德林有限已经在该等延长效力期间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获得了营业执照，亚德林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有限设立时的唯一股东香港亚德林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鉴于股权代持双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代持事项亦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双方已经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程序，真实的股权状况已经得到还原，且香港亚德林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注销，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德林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亚德林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其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未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进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事项目前已经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发行人、沈林根以及香港亚德林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述返程投资事项已经终了超过二年，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沈林根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因本人通过香港亚德林投资亚德林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事项而导致对亚德林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亚德林被主管行政机关罚款等，本人均将向亚德林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外汇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880,650.84 元、651,709,863.20 元及 897,601,569.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041,011.34 元、645,306,244.03 元及 888,491,866.6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05%、99.02% 及 98.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 （8）发行人子公司；
- （9）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同业竞争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但是鉴于《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继续出租或使用租赁房屋以及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已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订单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与股份转让”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发行人近两年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独立董事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相关依据、公司银行流水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93号），发行人现被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5095899537863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2.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环评、排污许可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系统，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68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也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批或备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汽车领域铝合金

精密零部件制造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精加工能力。同时，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能规模，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周到的服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为直接聘用及劳务外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为其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系应发行人该部分员工要求，满足其居住生活的需要。为规范该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并通过上海分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转贷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的合法用途，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均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亚德林在该行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不存在给该行造成损失或损害该行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就相关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及其履行事宜，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转贷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和业务来源于上海亚德林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亚德林有限的部分实物资产、业务、知识产权、人员系由上海亚德林整体承接而来，详情如下：

（1）背景

因上海市青浦区建设用地减量化的需要，上海亚德林拟进行企业整体搬迁。自2015年开始，上海亚德林向亚德林有限整体转移其主要实物资产、业务、知识产权和人员，上海亚德林停止生产经营。

（2）实物资产转移情况

2015年7月6日，亚德林有限与上海亚德林签署了《设备采购协议》，约定亚德林有限向上海亚德林购买压铸机及加工中心等设备，购买价格系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的账面价值。

2015年9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614号），其中载明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47,026,269.98元，评估价值为153,746,494元。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亚德林有限分期向上海亚德林支付了上述购买价款。同时，上述机器设备完成转移和交付。

（3）业务转移情况

2015年，亚德林有限和上海亚德林联合向上海亚德林的客户发出《公司业务及地址变更通知函》，告知客户自2016年1月1日起，上海亚德林将停止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及收款）将变更为亚德林有限进行。后亚德林有限及发行人陆续与其客户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同时亚德林有限以自己的名义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进行采购。

（4）知识产权转移情况

2016年2月，亚德林有限与上海亚德林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亚德林将包括1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亚德林有限。截至2016年10月，上述专利的权属已变更至亚德林有限名下。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亚德林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亚德林将其名下注册证号为10552329、10552328、10552327、10552326、6278966的5个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截至2017年12月，上述商标的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人员转移情况

2015年底开始，上海亚德林的员工陆续与亚德林有限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亚德林有限。

2. 上海亚德林设立时存在购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即商榻有色冶炼厂资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榻有色冶炼厂向上海亚德林转让集体资产时，仅进行了清产核资而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农企发[1994]5号）以及《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发）的规定，但鉴于商榻有色冶炼厂当时资产规模较小，且其已经进行清产

核资，清产核资是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其结果能够公允地体现商榻有色冶炼厂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同时拟转让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转移，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集体资产的转让行为业经石米村委会、商榻镇石米村民代表大会和主管机关的确认和批准，因此上海亚德林向商榻有色冶炼厂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9年8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青府发[2019]58号），其中载明：“确认青浦商榻有色金属冶炼厂向上海亚德林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德林设立时购买集体资产未进行评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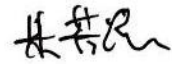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陆勇洲

经办律师:



朱芳德

2022年6月23日